
绍兴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大数据平台信创项目

(货物类)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大数据平台信创项目
招标编号：[2025]4484 号

甲 方：_____绍兴市公安局_____
乙 方：_____南京冠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 订 地：_____绍兴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冠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主要内容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一) 采购内容：对现有大数据平台进行国产化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平台基础框架、数据库、操作系统、浏览器、视频控件等多个方面的适配和更新，旨在提升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兼容性。

(二) 合同特殊事项：服务人员组成包括技术1人、研发2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15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意见为准。

三、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建设期 90 日历天，初验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通过后进行终验。免费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 1 年。

2. 交付方式：现场部署交付。

3. 交付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牌口村。

六、货款支付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 %。

2.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40%（¥126000 元）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189000 元）。

七、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在项目建设及项目完成后，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均归属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源代码、方案等应无条件移交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货物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采购、建设、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货物。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窃取、修改、删除或拷贝甲方原系统内的数据信息,不得传播、传授或转让已经知悉的数据信息。如有违反,运维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货物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维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3. 上述的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1年（终验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系统，终生运维，运维费用双方协商处理。~~（硬件免费质保期1年，须提供3年的原厂质保）~~

十二、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和设备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1 乙方负责货物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1.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3 安装完成后，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调试、验收（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补充规定的要求）。

1.4 设备的拆箱、通电、通网、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5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2. 技术培训

乙方对最终使用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分层次提供培训。针对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课程，提供每门课程至少2次，每次培训不少于1天的技术培训和用户培训，培训讲师、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负责培训的人员应是负责本项目组成员。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 终验

3.1 试运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2 系统完工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后向市信息办提出验收申请。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进行。

4. 派遣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1	张经纬	男	28	本科	计算机与科学技术	软件工程师高级	项目经理
2	黄卓林	男	31	/	/	高级软件设计师	软件开发
3	江远	男	32	/	/	数据库工程师（高级）	软件开发

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终验，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准备好相关资料，作为甲方终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十三、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发生上述本条 4-7 款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约定，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项目最终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应全部返还，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担保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6. 20

乙方：南京冠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6. 20